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德春

权小锋

2023年8月25日